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429 号

北京新隆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8Y9L2R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415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不规范，数量少不明显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该单位已按规范张贴安全警示标志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永熹 证号： 01000124089
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